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5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11月1日

#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资助与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广大学生和教师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团队协作精神与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合理调配和使用学校资源，学校对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组织安排，相关学院负责竞赛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条**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双创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相关政策，整体部署、协调全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竞赛的日常管理和协调组织工作；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相关学院教学院长、教授代表组成竞赛专家组，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审议竞赛资助与奖励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管领导、系（所）负责人等组成的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

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指导教师遴选、学生选拔和培训、参赛组织、总结汇报、学分认定、成果展示、学生与教师激励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五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声誉度、影响力、覆盖面等因素，将竞赛分类评定为A、B、C三个类别。

**A类竞赛：**指高水平国际级赛事、重大的国家级赛事。由国家部委及其直属机关或国际权威机构主办，在世界或全国范围内有众多大学参加、有重要影响力和认可度的竞赛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工作组发布的竞赛。

**B类竞赛：**指一般国际赛事、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级赛事。由省市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国家级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学科竞赛。

**C类竞赛：**A、B类竞赛以外，由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学术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

## 第三章 资助办法

**第六条** 学校设立竞赛专项经费，根据竞赛等级分类、学科特点和学校参赛队伍数量等给予相应资助。

**第七条** 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竞赛的注册报名费、差旅费、作品宣传费等。制作作品所需的材料、耗材等费用，由各级创新创业项目专项经费进行资助，

不足部分由学院教学经费进行资助。竞赛资助经费报销项目应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核准报销。

**第八条** 列入资助计划的竞赛，相关学院应在竞赛结束或竞赛成绩公布后1周内，向学校创新创业学院报送《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情况总结》及相关材料。

####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本科生在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认定可获得培养计划创新思维与创业实践类相关课程学分；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上理工〔2015〕77号）的相关规定，优先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竞赛获奖学生优先参加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选（具体标准由各学院制定）。

**第十条** 学院根据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的业绩情况，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工作量补贴，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奖项，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考评办法》相关要求的可作为教学能力考核的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经费，每年对在大学生创新创业A类竞赛和部分B类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团队给予奖励。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教师或团队，经申报、学院推荐、学校竞赛专家组评审后确定奖励等级，予以表彰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等级	奖励绩点
优秀指导教师团队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优胜奖	20
优秀指导教师个人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3
三等奖	8
优胜奖	5

1.本奖励办法实行总量控制，奖励绩点单位经费额度依据总量确定。

2.同一竞赛获多个级别奖项，以最高等级奖项计。

3.鼓励学院以指导教师团队的形式申报，同一学院（部）同一赛事获得的多个奖项须以指导教师团队的形式申报。

4.竞赛获奖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文件或证书为依据，统计截止日期一般为当年的11月底。

**第十二条** 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竞赛经费支持及奖励办法，由学校双创委员会和竞赛专家组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竞赛奖励情况，经学校竞赛专家组评议、公示后发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试行）》（上理工〔2016〕224号）同时废止。